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柯智真
電話：(03)332-2101#7458
傳真：(03)336-9598
電子信箱：1002700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298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0029867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298671_ATTACH2.PDF、376735100E_1100298671_ATTACH3.
DOCX、376735100E_1100298671_ATTACH4.PDF、
376735100E_1100298671_ATTACH5.DOC)

主旨：有關立法院「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精華展」一案
止，供貴校安排參觀教學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秘書長110年11月12日台立院秘字第110060063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課程資訊如下：
 - (一)旨案於本(110)年11月9日正式開展，展期即日起至本年12月30日止。
 - (二)110年適逢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為使民眾瞭解該運動之時代意義，並呈現日治時期臺灣民主菁英歷次向日本帝國議會爭取在臺設置自治議會之歷程，立法院特辦理旨揭展覽，鼓勵貴校安排課程來院參觀教學。
 - (三)平日採團體預約方式、週六開放自由參觀，預約申請方式及相關內容請參考「立法院疫情期間開放國內團體參訪申請調整措施」及「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精華

教務處 110/11/22 10:16



1100007434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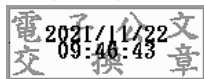
展參觀須知」。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本案立法院承辦人廖涵羽，聯絡電話：(02)2358-5252。

四、檢附預約申請方式及相關內容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

27